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,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。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:

2017年4月13日会议,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等议案。

2017年4月27日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2017 年 8 月 29 日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、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。

2017年10月30日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-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-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:公司决策程序合法,能够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 - 3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项目与原承诺的项目一致。
- 4、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,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

- 5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,也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 - 6、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情况。
- 三、公司董事会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,同 意董事会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